磋商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5-255号

**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青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_Toc24865)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7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1](#_Toc20851)

[一、 磋商内容及要求 11](#_Toc6462)

[二、 磋商文件 13](#_Toc31351)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4](#_Toc6003)

[四、 报价要求 15](#_Toc32565)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6](#_Toc18876)

[六、 磋商保证金 16](#_Toc27379)

[七、 磋商过程 17](#_Toc12888)

[八、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_Toc4794)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24](#_Toc26319)

[十、 合同授予 25](#_Toc13)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_Toc21580)

[十二、 其他 26](#_Toc57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8](#_Toc3066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28](#_Toc289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_Toc12478)

[（略） 35](#_Toc95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_Toc18998)

[（略） 36](#_Toc1404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30058)

[格式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40](#_Toc10495)

[(一) 磋商函 40](#_Toc2642)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41](#_Toc21586)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_Toc17883)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_Toc30293)

[格式4、 承诺书 44](#_Toc15002)

[格式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_Toc32227)

[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 47](#_Toc4142)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8](#_Toc24455)

[(二) 劳动力计划表 49](#_Toc20155)

[（三） 进度计划 50](#_Toc22932)

[（四） 施工总平面图 51](#_Toc7962)

[格式7、 项目管理机构 52](#_Toc3591)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_Toc28084)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53](#_Toc18555)

[格式8、 资格审查资料 54](#_Toc3373)

[(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54](#_Toc14516)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55](#_Toc7993)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_Toc28301)

[格式9、 退还保证金说明 57](#_Toc32088)

[格式10、 企业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58](#_Toc2639)

[(一)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59](#_Toc26709)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_Toc27828)

[格式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15534)

[格式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2](#_Toc19502)

[格式14、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3](#_Toc6996)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64](#_Toc290)

[一、 磋商内容 64](#_Toc12649)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4](#_Toc10548)

[三、 磋商报价 64](#_Toc24288)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_Toc484)

[五、 工程量清单 66](#_Toc15150)

1. 磋商邀请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5-255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5-255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498,741.61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7月0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GJ$ACOF(TYDYECOKVDYBwww.zcygov.cn）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0442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 系 电 话：0971-8456071  邮 箱：qhgyzb@126.com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1309000043259（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
| 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5-255号 |
|  | 采购人 | 青海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498,741.61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  | 磋商人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
|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28,000.00元整；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以项目成交价核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账 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要求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1. 磋商须知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大学委托，拟对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磋商人前来参加。现就有关磋商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1. **定义** 
     1. “采购单位”系青海大学。
     2. “磋商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
     2. 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5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6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磋商人名称必须一致；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5.7商务要求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信誉状况：磋商人须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磋商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2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予以解答，解答内容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人均可查看。
  5. 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人须知；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5. 合同书范本；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项目要求；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须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1. 磋商函；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5. 进度计划；
6. 施工总平面图；
   * 1. 项目管理机构；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 资格审查资料；
9.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10.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退还保证金说明
      2. 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磋商磋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
14.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磋商人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报价要求

*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磋商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4. 其他
     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执行磋商单价。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它风险；
     2. 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磋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含在磋商报价中。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小写：￥28,000.00元整；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国焱竞磋（工程）2025-255号）；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户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6 0013 0900 0043 259（开户行号：1028 5100 0139）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人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项目产生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人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磋商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成交磋商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成交磋商人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推荐预成交候选磋商人；
6.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7.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8.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10.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11.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2. 解答磋商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3.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磋商程序

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3.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资格性审查：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磋商人”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2. 建设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6.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0.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11.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12.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13.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 在磋商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审办法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建造师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施工组织设计 |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2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综合实力：9分  磋商报价：30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2分）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最高得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设计，内容应包括：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 建造师的业绩  （4分） | 建造师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
| 项目班子的  组成（5分） |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 |
| 综合实力（9分） | 企业业绩  （9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
| 3 | 磋商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 |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磋商人，由采购人按采购要求确定成交磋商人；
   2. 成交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项目经理，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2.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以项目成交价核算收取。
3. 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成交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其他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磋商截止后磋商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0.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不足三家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略）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一、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合同签订前缴纳5%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安全等问题后，由甲方以不计息原路退至缴纳账户。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1. 磋商函……………………………………………………………………页码
   2. 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磋商人诚信承诺书…………………………………………………………页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6.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页码
   2. 劳动力计划表……………………………………………………………页码
   3. 进度计划…………………………………………………………………页码
   4. 施工总平面图……………………………………………………………页码
7. 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页码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页码
8. 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9. 退还保证金说明……………………………………………………………页码
10. 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页码
    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表………………………………页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页码

##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磋商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最初磋商报价 | 工 期  （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  |  |  |  |
| 最初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成交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我单位在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成交人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及确保工程资金不外流承诺书

**致：**

我单位在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成交工程，不非法分包成交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和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业主、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业主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决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业主在项目建设期间制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期间，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非法分包或转包成交工程，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同时，我单位将放弃两年在贵公司的磋商资格。

承诺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磋商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计划

1.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2.磋商人须提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退还保证金说明

**退还保证金说明**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全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磋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缴纳保证金时间 | | 年 月 日 | | |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磋商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最终磋商报价 | 工期  （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  |  |  |  |
|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 |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磋商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项目要求

## 磋商内容

青海大学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学生公寓加装自行车棚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人民币1,498,741.61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第七章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磋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计划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

（3）该工程不得转包；

（4）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

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7）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9）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0）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工程量清单

**（另附）**